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商借教師 游文志 電話: 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: youwenchih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000506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疫情三級警戒期間(6月28日 前)學生物品保管指引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7日通報辦理。
- 二、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學生物品保管 指引如下:
 - (一)考量現階段疫情嚴峻,請學校勿召集學生或家長返校領 取物品,減少群聚或移動風險。
 - (二)俟疫情趨緩後,依教育局最新通知及各項防疫準則,請 學校協助學生辦理返校領取物品事宜。
 - (三)各校畢業生成績單、畢業證書,以由學校代為保管為原則,倘若個別學生有急需者,請學校個案協助。
 - (四)最新訊息將於本局網站公告,敬請留意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

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非營利幼兒園

副本: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

電2021/06/08文 交17:換:26章

